

牢记初心使命 开创美好未来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9月1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24年前,上海合作组织刚一成立,就确立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24年来,成员国秉持这一初心,共享机遇、共谋发展,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建设和合作取得一系列开创性成果、历史性成就。

我们率先建立边境地区军事领域信任机制,把绵延万里的边界打造成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最早采取打击“三股势力”多边行动,扎实推进执法安全合作,妥善管控处理矛盾分歧,旗帜鲜明反对对外部干涉,维护了地区和平安宁。

我们率先启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落地生根,产业投资合作积极推进,地区发展繁荣动力更加充足。我提出的中方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累计贸易额突破2.3万亿美元的目标提前实现。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成员国之间开通国际公路运输线路近1.4万公里,开行中欧班列累计超过11万列。

我们率先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宣告世代友好、永不为敌。创设并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机制作用,打造国际友好交流网络,拓展地方、媒体、智库、妇女、青年等

合作,促进了各成员国人民相亲、民心相通。

我们率先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深化合作,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始终站在国际公平正义一边,倡导文明包容互鉴,反对霸权强权,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同事！

当前,上海合作组织已经成长为26国参与、在50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经济总量接近30万亿美元的世界最大区域组织,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日益增强。

回首来路,尽管乱云飞渡,我们践行“上海精神”而取得成功。展望未来,世界动荡变革,我们仍须遵循“上海精神”,脚踏实地砥砺前行,更好发挥组织功能。

一是坚持求同存异。志同道合是力量、是优势,求同存异是胸怀、是智慧。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都是朋友和伙伴,要尊重彼此差异,保持战略沟通,凝聚集体共识,加强团结协作,把合作盘子做大,把各国禀赋用好,把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繁荣的责任共同扛在肩上。

二是坚持互利共赢。深化发展战略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共商共建共享中增强地区发展动能、增进人民

福祉。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各成员国经济互补优势,提升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能源、基础设施、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在彼此成就、共创未来中共同迈向现代化。

三是坚持开放包容。亚欧大陆孕育了古老文明,引领过东西交融,推动着人类进步,各国人民自古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要在人文交流中相知相亲,在经济合作中鼎力支持,携手打造立己达人、美美与共、和合共生的文明百花园。

四是坚持公平正义。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反对冷战思维、阵营对抗和霸凌行径。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五是坚持务实高效。持续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改革,加强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提升机制更完善、决策更科学、行动更高效。尽快后应用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尽快建成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为成员国安全和经济合作提供更有利支撑。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联系起来,同各成员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截至目前,中国对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投资存量超过840亿美元,同其他成员国年度双边贸易额突破5000亿美元。

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更好发展,中方始终讲求一个“实”字。中方计划在有需要的成员国实施100个“小而美”民生项目;今年年内向成员国提供20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未来3年对银行联合体成员行新增发放100亿元人民币贷款;从明年开始,在现有基础上将上海合作组织专项奖学金名额翻一番,实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创新培养计划,完善学术科研卓越人才;未来5年,在成员国建设10所“鲁班工坊”,提供1万个人力资源研修培训名额。

各位同事！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上海合作组织行稳致远,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美好的未来坚定前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天津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天津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一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及国际关系的其他各领域正经历深刻历史性变革。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平等、更具代表性的多极化方向演进,为各国自身发展和国际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

与此同时,地缘政治对抗愈演愈烈,对世界和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与挑战。全球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市场遭受严重冲击。

202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爱好和平国家团结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的伟大胜利,决定了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为建立保障人类和平发展的稳定国际关系体系创造了条件。成员国呼吁铭记各国人民的英勇壮举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教训。

联合国作为独一无二的政府间组织,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权开展了有效工作,推动了必要合作。成员国重申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尊重文明多样性、平等互利合作为基础,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公正的多极世界。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声明》。

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进行相应改革,保障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使联合国适应当今政治和经济现实需要。

成员国重申,在发展中上合组织成员国关系时将平等、全面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成员国主张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强调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的基础。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成员国重申,反对以集团化和对抗性思维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

成员国强调,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协作将为在欧亚大陆形成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奠定基础。

成员国注意到制定《21世纪欧亚多样性与多极化宪章》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巩固欧亚大陆发展进程。

成员国重申,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根据“一个地球,一个家园,一个未来”理念开展对话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为子孙后代建设和平的十年”特别决议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支持中亚国家为维护本国和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努力,注意到“中亚—上合组织核心区: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25年“国际会议”(2025年6月19日,杜尚别)成果以及每年举办该活动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

割性、相互依存性和关联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反对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建设,确保上合组织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成员国批准了《上合组织未来10年(2026—2035年)发展战略》,确定了深化全方位合作的优先任务和主要方向。

二

成员国主张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呼吁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与挑战。

成员国重申,坚持继续深化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武器走私等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

成员国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的协定》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上合组织禁毒中心的协定》。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成立战略安全研究中心的建议。

成员国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2025—2027)》(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

成员国强烈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反恐双重标准,呼吁国际社会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打击包括恐怖分子跨境流窜等恐怖主义行径,合力打击所有恐怖组织。成员国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十分重要。

成员国强烈谴责2025年4月22日在帕哈尔加姆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强烈谴责2025年3月11日对“贾法尔快车”及5月21日在胡兹达尔发动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致以深切同情和慰问,认为应追究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责任。

成员国重申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允许利用恐怖、分裂和极端组织牟取私利。成员国认可主权国家及各主管机关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强调通过多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的重要性,注意到“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建立灵活的边境安全机制——杜尚别进程科威特阶段”高级别会议(2024年11月4至5日,科威特)成果。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2026年在纽约举行新一轮“杜尚别进程”边境安全与管控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在组织开展联合反恐演习和首长司令部演习、通过情报交流和反宣传行动等切实举措跟踪地区局势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反恐协作—2024”联合反恐演习(2024年7月19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得的成果,重申将继续采取旨在加强上合组织反恐领域合作的联合行动。

成员国将继续共同努力,防止激进意识形态、宗教不宽容、排外心理、暴力民族主义、种族和族群歧视思潮蔓延。为落实《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2017年6月9日,阿斯塔纳),成员国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2026年至2030年合作纲要》。

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

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行为的做法》的决议。

成员国指出,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2015年7月10日,乌法)十分重要,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团结协作—2024”联合边防行动成果。

成员国重申,对巴以冲突持续升级深表关切,强烈谴责导致加沙地带众多平民伤亡和人道主义灾难的行径。

成员国强调必须尽快实现全面持久停火,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投入加沙,加大力度保障地区居民享有和平、稳定和安全。

成员国指出,确保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全面、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成员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和美国于2025年6月对伊朗发动的军事侵略,此类针对基础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侵略行径导致平民伤亡,严重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侵犯伊朗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地区和国际安全,对全球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后果。

成员国指出,任何时候包括军事冲突期间,都要确保核安全并保护核设施,确保民众和环境免受伤害。为此,成员国重申致力于通过外交努力和和平解决当前问题。

成员国重申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及强制性,应依据其规定全面执行决议,任何试图随意曲解该决议的行为,都将损害联合国安理会权威。

成员国呼吁相关方恢复建设性对话,共同找寻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解决方案。

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帮助阿富汗成为独立、中立、和平,远离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的国家,支持国际社会为阿富汗和平、发展所作努力。

成员国重申,组建一个真正包容并吸收阿富汗社会各界族裔、各政治派别代表广泛参与的政府,是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

成员国注意到设在阿拉木图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亚及阿富汗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成员国表示,愿继续加强防务部门的有效合作,注意到关于制定并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军事领域信任措施协定》的建议。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禁毒领域务实合作,包括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犯罪和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强调落实联合国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及上合组织禁毒领域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框架下就毒品问题协调立场,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对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完善打击利用互联网开展非法毒品贩运的司法鉴定”特别会议(2025年3月10日,维也纳)成果表示欢迎。

成员国对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非法制贩和滥用问题表示关切,主张共同努力减少毒品需求,支持定期举行“蛛网”禁毒行动、“无毒世界”禁毒预防行动等活动。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声明》。

成员国注意到,在安全威胁与挑战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乌兹别克斯坦计划举行“上合组织+”安全对话。

成员国支持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

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签署备忘录,认为建设中的上合组织禁毒中心采取措施加强与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协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全球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认为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该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强调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开展平等、可持续的国际互利合作。成员国强调,在这一领域实施单边限制措施违反国际法,不可接受。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强调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有力保障。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法律文书。成员国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该组织通过协商决策解决内部分歧,确保该组织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鉴于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工作已完成,各方强调继续推进该组织工作,这符合公约各缔约方利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方支持扩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数量。

成员国指出,1972年签署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具有重要作用,主张恪守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成员国反对建立任何与公约功能重复的机制。

为此,根据“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使之制度化”联合国大会第79/79(2024)号决议,成员国强调为落实该项决议加强合作,包括研究成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十分重要。

成员国对日益增长的信息安全领域威胁表示关切,坚决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军事化,反对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动。

成员国认为,确保各国在互联网管理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拥有网络主权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将深化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强调联合国在应对信息空间安全威胁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此,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根据自愿原则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国际信息安全规则,呼吁共同努力推动签署《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完善打击网络犯罪机制。

成员国重申愿进一步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国际合作协议》(2015年8月18日,杜尚别)。

成员国将继续就反腐败工作开展协作,呼吁国际社会拒绝为腐败犯罪分子提供庇护。

三

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肯定各方为共同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为促进“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所做工作。

下转第三版

尊敬的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是铭记历史、共创未来的重要时刻。80年前,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让国际社会痛定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页。80年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

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为此,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奉行主权平等。坚持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第二,遵守国际法治。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不搞“双标”,不将少数国家的“家规”强加于人。

第三,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四,倡导以人为本。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更好维护世界各国共同利益。

第五,注重行动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全球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以务实合作避免治理滞后和碎片化。

各位同事！

上海合作组织在成立宣言和组织宪章中开宗明义指出,要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24年来,组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地区事务共商、平台机制共建、合作成果共享,提出并实施许多全球治理新理念,日益成为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的积极推动力量。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合作组织要发挥引领作用,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

我们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上合力量”。各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高效开展安全合作,维护了区域稳定大局。我们要继续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合力应对各类威胁挑战,发挥好刚成立的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作用,构筑地区安全共同体,坚定做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

我们要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展现“上合担当”。各成员国能源资源丰富、市场规模庞大、内生动力强劲,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我们要继续坚持拆墙不筑墙、融合不脱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

中方愿积极分享超大规模市场机遇,持续实施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方将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三大合作平台,以及科技创新、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大合作中心,并在未来5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一道实施新增“千万千瓦光伏”和“千万千瓦风电”项目。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建设好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欢迎各方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请有条件的国家参与国际月球科研站建设。

我们要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出“上合示范”。各成员国人文交流亮点纷呈,民间往来密切热络,多样文明竞相绽放。我们要继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书写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平和睦和谐相处的璀璨篇章。

中方将办好上海合作组织政党论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传统医学论坛。未来5年,中方将为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治疗500名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实施5000例白内障手术、开展1万例癌症筛查。

我们要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采取“上合行动”。各成员国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我们要继续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担当起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中流砥柱。

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东盟、欧亚经济联盟、亚信等多边机制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共同完善全球和区域治理。

各位同事！

“执大象,天下往。”再过两天,中方将在北京隆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很多同事都将出席。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勇担大义、笃行大道,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坚定维护二战胜利成果,让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成果更多更好造福全人类！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

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

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是铭记历史、共创未来的重要时刻。80年前,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让国际社会痛定思痛,联合国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掀开新的一页。80年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

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为此,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奉行主权平等。坚持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第二,遵守国际法治。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不搞“双标”,不将少数国家的“家规”强加于人。

第三,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四,倡导以人为本。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更好维护世界各国共同利益。

第五,注重行动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全球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以务实合作避免治理滞后和碎片化。

各位同事！

上海合作组织在成立宣言和组织宪章中开宗明义指出,要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民主、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24年来,组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地区事务共商、平台机制共建、合作成果共享,提出并实施许多全球治理新理念,日益成为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的积极推动力量。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上海合作组织要发挥引领作用,当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表率。

我们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上合力量”。各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高效开展安全合作,维护了区域稳定大局。我们要继续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合力应对各类威胁挑战,发挥好刚成立的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作用,构筑地区安全共同体,坚定做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

我们要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展现“上合担当”。各成员国能源资源丰富、市场规模庞大、内生动力强劲,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我们要继续坚持拆墙不筑墙、融合不脱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

中方愿积极分享超大规模市场机遇,持续实施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方将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三大合作平台,以及科技创新、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大合作中心,并在未来5年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一道实施新增“千万千瓦光伏”和“千万千瓦风电”项目。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建设好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欢迎各方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请有条件的国家参与国际月球科研站建设。

我们要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出“上合示范”。各成员国人文交流亮点纷呈,民间往来密切热络,多样文明竞相绽放。我们要继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书写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平和睦和谐相处的璀璨篇章。

中方将办好上海合作组织政党论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传统医学论坛。未来5年,中方将为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治疗500名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实施5000例白内障手术、开展1万例癌症筛查。

我们要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采取“上合行动”。各成员国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我们要继续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担当起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中流砥柱。

中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同联合国、东盟、欧亚经济联盟、亚信等多边机制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共同完善全球和区域治理。

各位同事！

“执大象,天下往。”再过两天,中方将在北京隆重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很多同事都将出席。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勇担大义、笃行大道,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坚定维护二战胜利成果,让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成果更多更好造福全人类！

谢谢大家。

上接一版《习近平主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各方一致同意,继续践行“上海精神”,凝聚共识、团结一心、携手前行,加强政治、安全、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合作,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坚决打击“三股势力”,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更高水平合作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地区和世界稳定繁荣作出更大贡献。各方一致表示,面对乱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要加强战略协作,捍卫二战胜利成果,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反对单边霸权、反对保护主义,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中国为人类和平作出的重大贡献,展现了中国人民的英勇顽强

上接一版《习近平主持“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各方高度评价,积极支持习近平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认为全球治理赤字扩大,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单边主义抬头,联合国权威和国际规则受到冲击,世界亟需更加有效的治理理念和治理体系。在纪念二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中国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正当其时。全球治理倡议摒弃强权逻辑,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倡导共同发展、共同治理、共同受益,为解决当今世界紧迫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

中国方案。上海合作组织践行“上海精神”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不同国家之间完全可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互利共赢,这为完善全球治理作出了表率。各方同意加强沟通和协调,密切贸易、投资、创新、工业、农业等领域合作,合力打击恐怖主义、贩毒、网络犯罪,通过加强人文交流增进民心相通,进一步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的影响力,共同促进世界和平、发展、进步事业。

习近平和与会各方领导人对阿富汗当地时间凌晨发生强烈地震表示关切,向阿方表示慰问,祝愿阿富汗人民早日克服困难、重建家园。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